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2004 年 12 月 7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第 2 段中欢迎卡塔尔国决定主办 2004 年 11 月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国际会议。谨此随函转递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4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贾迈勒·纳西尔·贝德尔（签名）



2004 年 12 月 7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报告

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卡塔尔，多哈，2004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架构	5
三.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概况	5
四. 结论和工作成果	6
五.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最后会议的记录	7
附录. 《多哈宣言》*	

* 《多哈宣言》，见 A/59/592 号文件。

一. 引言

2004年，联合国庆祝了199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联合国大会欢迎卡塔尔国决定纪念这一重要的周年。¹ 2004年11月29日至30日，在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卡塔尔国家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主席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王后殿下慷慨支持下，家庭问题国际会议在卡塔尔多哈召开。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探讨和分析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3款的含义，该款申明，“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持续了一年，包括政府活动、区域对话和地方组织的几百次民间社会对话。在多哈国际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评价了筹备活动的结果，审查了结论和文件，并拟订了建议。最后在多哈举行的一系列相关活动“再次推动公众支持强化家庭方案，作为创建一个公正、稳定和安全世界的基本要素”，这是联合国秘书长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报告中提出的呼吁。²

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的包括：

- (a) 推动政府和私营部门更多了解家庭问题；
- (b) 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测有效的家庭政策的能力；
- (c) 鼓励努力解决影响家庭状况和受家庭状况影响的议题和问题；
- (d) 各级审查和评估家庭状况和需要，包括查明具体问题；
- (e) 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家庭方案的执行效力，开展新活动并加强现有活动；
- (f) 推动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家庭方面更好地合作。³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极大地促进了这些目标。

A.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宗旨

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各方面都参与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拟订、收集和分析加强这一“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所需要的社会和科学依据。⁴ 如秘

¹ 大会 A/RES/58/15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5 日）。

² 秘书长的报告，A/59/176（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4 段。

³ 同上，A/59/176，第 1 段。

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 3 款。

书长所述，家庭具有“尚待开发的巨大潜力，可为国家发展和为实现每个社会的主要目标作出贡献……包括消除贫穷和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的社会”。⁵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旨在发掘家庭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潜力。会议审议了一系列协调的国际活动提出的结果、建议和结论，都表明家庭不仅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3款），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宗旨是重申国际准则，提出行动建议，可作为今后十年合作开展家庭生活研究、讨论和政策拟订的纲领。

B. 筹备活动

会议筹备进程包括在贝宁科托努、阿塞拜疆巴库和拉脱维亚里加举行的政府会议。一系列区域对话活动使该进程更为丰富，这些活动包括：

- 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家庭大会
- 2004年5月14日至15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堪的纳维亚对话
- 2004年8月23日至25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欧洲对话
- 2004年10月11日至13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家庭问题对话

此外，世界各地134个以上城市的地方社团组织了几百次民间社会会议。

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宣言、报告、文件、文章、个人声明、调查结果和行动建议已提交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已将这些资料收集编入两份报告，为《多哈宣言》提供了投入。

C. 工作产品

为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编写的报告包括一份汇总200多次社区会议结果的出版物，以及初步编制的一卷学术文章。见“全世界团结一心，保护家庭：社区会议、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关于努力保护全世界所有家庭的报告、声明和事迹”（2004年11月29日在多哈发行）（汇总和概述了社区会议的报告）；“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提交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学术论文选编”（2004年11月29日在卡塔尔多哈发行）（从中可初步了解筹备进程中汇总的大量学术工作）。此外，还在多哈印发了提交秘书处的所有文件、声明和资料的汇编。

《多哈宣言》初稿是由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任命的一个起草委员会编写的。

⁵ 同上，A/59/176，第4段。

二.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架构

A. 政府支持

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下的王后、卡塔尔国家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主席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为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提供了指导。王后殿下设立了一个组织委员会，由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秘书长阿卜杜拉·本·纳赛尔·哈利法阁下主持。

卡塔尔国许多其他部委、司厅协助了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外交部通过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予协作。

除卡塔尔国以外，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许多其他政府实体，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也参与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

B.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大量非政府组织、社团及民间社会成员协助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活动。一个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协调了一系列初步讨论、会议和对话。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援外社、天主教家庭与人权基金会、家庭研究理事会和布里格姆·扬大学世界家庭政策中心的代表。

三.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概况

2004年7月23日，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报告强调2004年国际家庭年的“一项主要目标”是“让广大公众重新重视家庭，继续支持家庭政策和方案”。⁶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使公众再次关注家庭，视之为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的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⁷

会议促成了一系列政府活动、区域对话和社区会议。这些活动推动全球的决策者、政府代表、学者和社区相关民众之间进行公开讨论。

A. 政府活动

多哈进程包括在贝宁、阿塞拜疆和拉脱维亚开展的意义重大的政府活动。

贝宁科托努：贝宁政府主办了关于非洲家庭生活问题的政府间会议。非洲家庭问题区域会议于2004年7月27日至28日在贝宁科托努召开。会上，部委和地方政府领导人与民间社会成员讨论了《非洲家庭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⁶ 同上，A/59/176，第32段。

⁷ 同上，A/59/176，第4段。

阿塞拜疆巴库：2004年10月14日，阿塞拜疆政府举行了家庭的社会—人口和社会性别方面问题全国会议。会议推动科学界重点关注家庭问题及可能的解决办法。向多哈会议秘书处提交了此次活动的报告。

拉脱维亚里加：2004年10月，拉脱维亚政府召开了家庭和儿童的需要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讨论了拉脱维亚如何努力促进家庭生活的稳定和妇女的平等地位。向多哈会议秘书处提交了此次活动的报告。

B. 区域对话

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支持组织委员会组织了四次区域对话，为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最后会议作准备：

墨西哥城：第三次世界家庭大会于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在墨西哥城召开。此次活动历时3天，吸引了来自拉丁美洲至少15个国家的与会者，讨论有效的家庭政策。政界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不同信仰群体的代表提出了几百份文件。大会最后通过了《墨西哥城宣言》（将发表于即将出版的《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

斯德哥尔摩：第二次区域对话于2004年5月14至15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这一活动由瑞典议员主办。参加者讨论了家庭结构、难民、家庭融合和迁徙等问题，以及支持双职工家庭和单亲家庭的必要政策。

日内瓦：2004年8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为期3天的学术讨论会。来自西班牙、联合王国、瑞士、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瑞典和美国的22名学者提出了关于家庭、婚姻、人的尊严、父母和子女以及社会、宗教和文化价值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吉隆坡：最后一次区域对话是面向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的亚洲太平洋家庭问题对话。此次活动由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事务部国家人口与家庭发展局主办，提出了来自亚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的20多个国家的近75份学术、政府和社区报告。最后通过了《吉隆坡宣言》（将发表于即将出版的《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

C. 民间社会的会议

为了推动全球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活动，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协助组织了几百次社区会议，总共在34个国家组织了204次社区会议。已将这些会议的报告、发言、宣言和结论编入题为“全世界团结一心，保护家庭”的报告。

四. 结论和工作成果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使全球各个区域增进了对家庭问题的了解。会议仔细探讨和分析了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3段作出的定论，即“家

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会议的结论和工作成果探讨了国际社会这一长期共识的意义：

a. **全世界团结一心，保护家庭**：这份报告汇总了世界各地几百次民间社会会议的宣言、发言、事迹和结论。

b. **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2004年初，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向全世界征稿。工作组收到世界各地学者和研究人员 140 多份论文摘要，邀请一些学者在区域对话中提出全文。“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是这些论文的首批选编。最后的学术论文汇编将于 2005 年初出版。

c. **提交会议秘书处的资料汇编和索引**：2004 年全年，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议收到了几千页的报告、发言、文件和其他资料。在多哈有这些资料的汇编和索引，供研究和查阅。

d. **多哈宣言**：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多哈宣言》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家庭、婚姻、人的尊严、父母和子女以及文化、宗教和社会价值的承诺。《多哈宣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和履行这些承诺。

五.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最后会议的记录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使代表不同文化、政治制度和信仰的各种利益有关者会聚一堂。在多哈，这些利益有关者由一个共同的理念维系在一起，那就是通过保护“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⁸ 社区、国家、区域和全世界将不仅鼓励可持续发展，而且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这是为我们的子孙创造一个稳定、安全和公正世界的必要基础。

参加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最后会议的代表超越了传统的国家、政治和其他界限，团结一心，共同支持家庭。与会者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不同宗教团体、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杰出的学者和研究人员。这些与会者与主要的国际专家一起进行了两天的高级别讨论，探讨了对现代家庭生活至关重要的众多问题。会议并通过了《多哈宣言》。

无论是政策专家提出的建议，还是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表达的观点，都表明多哈会议是一个透明、基础广泛的活动。会议产生了宝贵的工作成果，集中体现于《多哈宣言》，为今后十年的研究、政策讨论和建设性行动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 3 款。

A.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全体会议：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以全体会议开幕，卡塔尔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卡塔尔国家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主席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发表讲话，欢迎与会代表，并确认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具有重要作用，能促使全世界重点关注家庭问题。王后殿下指出，健康的家庭生活是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组成部分。她并强调指出，世界人民对家庭的意义和重要性有着共同的想法和理解。她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在新千年之始强化家庭。卡塔尔国一贯重视家庭，为执行《多哈宣言》提出的第一项行动呼吁，王后殿下宣布，将设立一个家庭问题国际研究所。

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和非政府组织工作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专题会议：全体会议后，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分组讨论四大专题：

- 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挑战及影响
- 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的法律和宗教基础
- 家庭与教育
- 家庭与社会对话

根据这些大标题，重要发言探讨了以下议题：

- 家庭与全球化
- 家庭与发展
- 促进婚姻和社会稳定
- 婚姻对男女两性和儿童的积极影响
- 教育及现代化的挑战
- 教育与老年人
- 家庭作为社会对话的基础
- 现代家庭中媒体的作用和问题
- 男女两性的互补性
- 通过大家庭，在代际传承价值观

讨论交流的大量学术成果和实际经验将发表于即将出版的《第三个千年中的家庭》完全版。

B. 《多哈宣言》的谈判

2004年11月29日至30日，由世界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杰出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多哈宣言》进行谈判。该委员会由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阁下主持。

宣言第一稿由王后殿下特别顾问阿卜杜勒·贾利勒·拉赫马纳特博士主持的起草委员会编写。2004年11月29日全体会议结束时此稿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邀请非政府组织与会者11月29日下午6时前将书面意见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全体会议结束后开始讨论。讨论从2004年11月29日下午开始，持续至11月30日凌晨。11月30日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富有成效，《多哈宣言》定稿。委员会主席非常感谢委员会成员的积极贡献。委员会成员则表示赞赏《多哈宣言》的案文平衡兼顾。他们并感谢王后殿下和卡塔尔国主办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

《多哈宣言》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多哈宣言》开始几段列述了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目的，简单回顾了会议筹备进程。宣言执行部分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家庭的承诺，呼吁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这些承诺。

C. 最后会议及《多哈宣言》的通过

在国际会议的最后会议上提出了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核可的《多哈宣言》案文。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王后殿下出席了最后会议。

最后会议开始时，卡塔尔国家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秘书长阿卜杜拉·本·纳赛尔·哈利法阁下概述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情况。随后由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副主席谢哈·赫萨·宾特·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将《多哈宣言》定稿提交会议。谢哈·赫萨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请与会的政府代表鼓掌通过《多哈宣言》。随后，会议邀请所有与会者表明对该宣言的支持。瑞典、拉脱维亚和新西兰的议员发言，表示欢迎、支持和赞同《多哈宣言》。其后，王后殿下致会议闭幕词，重申卡塔尔国对于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家庭问题国际研究中心的承诺。

D. 行动承诺

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鼓励众多合作伙伴考虑如何最好地为家庭提供《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社会和国家的保护”。⁹ 会议给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

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3款；又见秘书长报告，A/59/176（2004年7月23日），第4段（其中指出，家庭对社会的贡献“往往被忽视”）。

信仰团体和民间社会成员带来了动力，推动他们采取行动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政府：政府代表获得了大量信息，包括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观点和学者的研究结果，这将为今后关于家庭和家庭生活的谈判提供信息和养分。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建议各国政府，在今后讨论家庭方面问题时酌情考虑这些信息，尤其是《多哈宣言》。

非政府组织：与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宗教领袖、学者和民间社会成员为今后的协作提出了新的积极重点。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建议上述行为者，将会议的工作成果视为今后研究、分析、政策拟订和组织活动的依据，包括汇总的学术资料和《多哈宣言》。

卡塔尔国：《多哈宣言》的第一项行动呼吁促请拟订“方案和政策，以促进和鼓励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就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问题开展讨论”。¹⁰ 卡塔尔国致力于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将采取切实步骤落实第一项行动呼吁。谢哈·莫萨殿下宣布，卡塔尔国将通过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和其他适当机构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家庭问题国际研究所。将与主管政府部门和专门研究、支持和执行《多哈宣言》的其他实体协调该研究所的工作。

¹⁰ 《多哈宣言》，行动呼吁，第1段。又见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家庭、家庭职能、家庭关系和家庭动态”，以指导“政策调整或制定新政策”。A/59/176，第39和40段。